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关于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减排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路北。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经技改后减排大气污染物颗粒物：42.2068 t/a；二氧化硫：2.873 t/a；氮氧化物：4.568 t/a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 1#、2#、3#粉剂生产线破碎、投料、包装工段；液体粉状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二次密闭后经集气罩收集至 1#、2#袋式除尘器后，分别经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³, 15m 高排气筒, 3.5kg/h) 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10mg/m³) 要求。

项目运营期卸料堆存粉尘、产品储存粉尘、传输粉尘、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工艺粉尘，原料储存、生产过程散发的恶臭气体。经采取道路硬化、密闭车间、全密闭输送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³) 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中 (0.5mg/m³) 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mg/m³ ; 0.06mg/m³; 20mg/m³) 要求。

2、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原有，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包装袋收集后返回原厂。一般固体废物在采用库房贮存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及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六、建立健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和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放口的设置必须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成后，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公 章

2023年1月29日